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家萱
電話：(02)7736-5774
電子信箱：chiahsuan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景文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5220229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書格式 (A09000000E_1152202292A_senddoc4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第一期（110至114學年度）自評報告暨第二期（115至116學年度）計畫書徵件作業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配合「2030雙語政策」，自115學年度起推動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第二期計畫，採「重點培育」及「普及提升」雙軌推動策略，透過完善校內EMI支持系統、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強化學習資源整合，促進高等教育雙語化發展。
- 二、本部將另行召開學校徵件說明會，為利貴校提前作業，爰先函送計畫書格式，請貴校依據第一期計畫執行成果及校務發展策略等面向，撰擬自評報告暨第二期計畫書；相關徵件重點及注意事項，將於說明會中併予說明。
- 三、申請資格及機制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領域型計畫：
 - 1、114學年度獲補助之領域型計畫學校，得依計畫規定申請至多2項領域型計畫；並請於計畫書中預先勾選如未



獲核定2項領域時，擬申請之1項領域型計畫領域。

2、連續5年獲核定普及提升學校，得依計畫規定申請至多1個領域型計畫。

(二)普及提升計畫：

1、114學年度獲補助之普及提升計畫學校，及獲得高教深耕主冊補助學校，得依計畫規定申請普及提升計畫。

2、申請普及提升學校如未獲核定則不予支持。

四、計畫書撰寫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二期計畫已針對各項指標進行明確化定義，請貴校依計畫書所列定義、計算說明及填報規範妥為填列，以確保資料一致性。

(二)申請領域型計畫之學校，應建立EMI課程品質保證機制，納入課程規劃、教學實施及學生學習成效等面向，以確保課程品質。

(三)申請普及提升計畫學校，應推動共同英語課程轉型為學術英語（EAP）或專業英語（ESP），以培養學生專業領域英語能力，協助銜接EMI課程學習。

五、收件時間及方式：請貴校依計畫書格式撰寫，並於115年8月28日（五）下午6時前，備文函送紙本資料1式2份至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（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1，以郵戳為憑），另請同步完成系統（<https://best.twaea.org.tw/>）電子檔上傳作業。

六、依據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釋意旨，機關團體辦理補助案，應於開始受理申請前，將補助項目、申請期間、資格條件、審查方式、個別受補助者之

補助金額上限及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資訊，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。本補助申請應踐行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身分揭露義務：

- (一)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」，補助對象請併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。
- (二)請由本部政風處網頁下載「(補助)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-a-事前揭露」表，填寫後併同計畫申請書提送 (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4300/cp.aspx?n=EF5E55F317ED9D85&s=1E77F44E3255EFB0>)。

七、本計畫相關承辦人及聯絡方式如下：

- (一)一般大學：高等教育司侯小姐(02-7736-6731)、陳小姐(02-7736-5774)。
- (二)技專校院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龔小姐(02-7736-6184)。
- (三)專案辦公室：台灣評鑑協會黃小姐(02-3343-1113)。

八、檢送旨揭計畫書格式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